

海域价值评估技术规范

Technical Specification for Sea Area Appraisal

地方标准信息服务平台

2018 - 05 - 25 发布

2018 - 06 - 25 实施

前 言

本标准依据GB/T 1.1-2009给出的规则编写。

本标准由山东省海洋与渔业厅提出并归口。

本标准起草单位：威海市技术监督信息研究所、威海市海洋与渔业监测减灾中心。

本标准主要起草人：刘营、宋喜红、李晓敏、宋吉德、林乐界、毕延志、张学超、王秋萍、胡红智、宋颜香、林宇春。

地方标准信息服务平台

海域价值评估技术规范

1 范围

本标准规定了海域价值评估技术规范的术语和定义、总则、海域价值评估和报告编制。
本标准适用于山东省管辖范围内的海域价值评估。

2 规范性引用文件

下列文件对于本文件的应用是必不可少的。凡是注日期的引用文件，仅注日期的版本适用于本文件。凡是不注日期的引用文件，其最新版本（包括所有的修改单）适用于本文件。

GB/T 12763-2007 海洋调查规范

GB 17378-2007 海洋监测规范

HY/T 124-2009 海籍调查规范

3 术语和定义

下列术语和定义适用于本标准。

3.1

海域本底调查

在规定的时间和空间内，使用统一的、可比的采样和检测手段，获取海洋环境和海洋生态资料，掌握调查区域的水文、海水水质、沉积物、海洋生物、海洋地质和地形地貌状况，综合分析调查区域的海域生态环境现状。

3.2

海域价值

一定年期海域使用权价值及其附属用海设施和海上构筑物经济价值的总和。

3.3

海域价值评估

专业人员按照一定的原则、程序和方法，对特定海域的使用价值进行评定的活动。

3.4

海域使用权

单位或个人在法律范围内对海域占有、使用、收益和部分处分的权利。